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恒润环锻增资，向恒润传动实缴出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99,767,291.46元通过对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增资的方式用于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吨12MW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年产10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00.00元通过对恒润传动实缴出资的方式用于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监事签署：

监事： _____

沈忠协

监事： _____

曹和新

监事： _____

施忠新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年 月 日